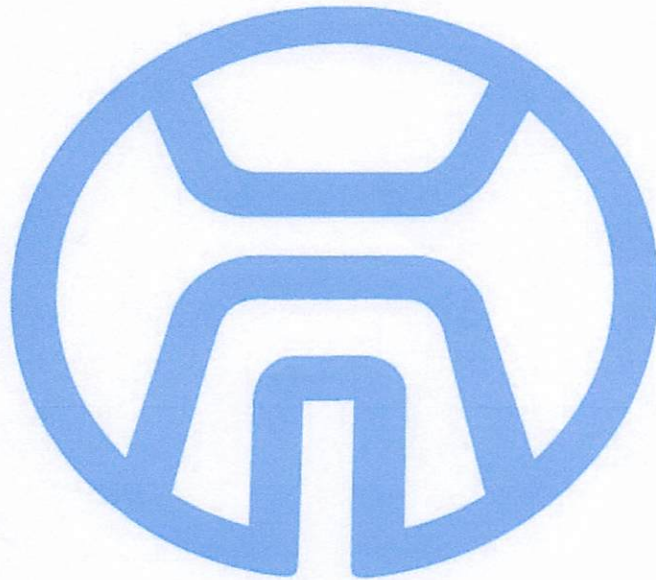


广东安如山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安如山鉴字（20260413-001）号



甲 方：_____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_____

乙 方：_____广东安如山检测鉴定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房屋安全鉴定咨询服务

鉴定地点：_____高州市潘州街道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6年4月3日_____



委托方：【高州市潘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安如山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办公楼房屋安全鉴定咨询服务。

1.2、工程地点：高州市潘州街道。

第二条 鉴定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为了解该房屋现时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程度，我公司受高州市潘州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派人员对该委托事项进行检测、鉴定。

第三条 检测鉴定依据

- 3.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3.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3.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2）；
- 3.4、《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3.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7、《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3.8、《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 3.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3.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3.12、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查明房屋的结构构造及使用性质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4.2、查明房屋构件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如倾斜、位移、裂缝、损坏、局部变形等。

4.3、查明房屋的构造布置、构件截面尺寸、平整度、柱构件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4.4、查明房屋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4.5、查明房屋的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混合结构承重墙体砌体砖强度、砌筑砂浆强度、钢筋布置情况、构造布置及截面尺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的使用要求。

4.6、查明混凝土承重构件上是否出现结构性裂缝，并检测其裂缝的深度、宽度，是否有无超过国家规范标准的允许限值。

4.7、依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检测数据参数，对主体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评定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改造要求（验算参数值以现场实际检测参数为准）。

4.8、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成果综合分析论证，对构件现时的可靠性程度进行评估，找出薄弱环节，并对出现损坏及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与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评估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5.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规定，本次鉴定费用按总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此处鉴定面积为 3941.88 m²，总鉴定费用为¥ 27560 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圆整）含税。

5.2、合同包括了所有合同规定的明确的和隐含的全部责任。本合同总费用已经含劳务、材料（如有）、机械、仪器、劳保、管理、利润、安全措施费、保险、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3、本合同总费用已含安全措施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4、本次检测鉴定费用在乙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时，甲方一次

性支付所有鉴定费用。

5.5、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安如山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53141600002324 】

第六条 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进场，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提供需鉴定建筑物所有产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托管协议。

7.1.2、提供需鉴定建筑物相关建设图纸、技术资料，向鉴定人员说明鉴定目的。

7.1.3、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7.1.4、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重复使用。

7.1.5、甲方应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7.1.6、提供鉴定现场的水源、电源（220V）及必要的检测鉴定工作面及登高设备，协助乙方顺利入户开展工作。

7.1.7、不得要求乙方违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7.1.8、负责检测鉴定后的修复工作。

7.2、乙方责任：

7.2.1、做好鉴定施工防护，确保鉴定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2.2、乙方提供具备进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

7.2.3、鉴定工作完成后，乙方对本工程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7.2.4、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鉴定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7.2.5、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场房屋安全鉴定并完成所有工作，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争议和仲裁

若双方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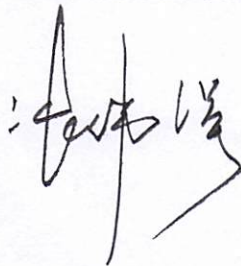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高州市人民政府潘州街道办事处（盖章）

单位地址：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4月3日



鉴定方（乙方）：广东安如山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工业园利丰大道6号之一B座301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4月3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document identifier.

Handwritten red mark or signature on the left side.

Handwritten text: 4 dec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